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7,981	72,156
利息收入		3,544	2,775
總收益		61,525	74,931
其他收入		2,157	931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59,122)	(55,862)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51)	(2,130)
財務成本		(2,814)	(3,89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8,425)	(40,434)
壞賬撥備		-	(1,006)
其他收益（虧損）		10,712	(24,715)
除稅前虧損		(27,018)	(52,182)
所得稅支出	(5)	-	(5)
期內虧損		(27,018)	(52,18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66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		-	666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b>			
本公司擁有人		(26,479)	(51,521)
非控股權益		(539)	-
		<b>(27,018)</b>	<b>(51,521)</b>
<b>每股虧損</b>	(6)		
- 基本 (港仙)		<b>(0.6)</b>	<b>(1.1)</b>
- 攤薄 (港仙)		<b>(0.6)</b>	<b>(1.1)</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574	9,246
使用權資產		12,003	-
投資物業		17,025	17,025
無形資產		9,092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660
其他資產		8,278	6,002
租金及水電按金		304	6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237	26,240
		<b>82,173</b>	<b>68,95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7)	347,358	283,404
合約資產		2,206	684
應收貸款		32,838	1,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6	12,46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68,893	143,200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5,127	25,127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16,565	837,70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9,061	376,831
		<b>1,553,264</b>	<b>1,680,9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907,666	986,497
合約負債		3,327	2,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3	25,906
應付稅項		3,000	3,000
租賃負債		9,170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1,119	102,5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4
		<b>1,032,315</b>	<b>1,122,106</b>
淨流動資產		<b>520,949</b>	<b>558,886</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03,122</b>	<b>627,841</b>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租賃負債	3,355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97	3,892
	<b>6,892</b>	<b>3,932</b>
淨資產	<b>596,230</b>	<b>623,909</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115	99,115
儲備	486,311	513,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85,426</b>	<b>612,566</b>
非控股權益	<b>10,804</b>	<b>11,343</b>
權益總額	<b>596,230</b>	<b>623,90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115	604,542	29,209	117,788	2,225	(1,324)	(238,989)	612,566	11,343	623,9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調整	-	-	-	-	-	-	(661)	(661)	-	(661)
期內虧損	-	-	-	-	-	-	(26,479)	(26,479)	(539)	(27,018)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	(27,140)	(27,140)	(539)	(27,6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9,115	604,542	29,209	117,788	2,225	(1,324)	(266,129)	585,426	10,804	596,23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207	604,862	117,788	(548)	(92,281)	729,028	-	729,0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之調整	-	-	-	-	(2,100)	(2,100)	-	(2,100)
期內虧損	-	-	-	-	(52,187)	(52,187)	-	(52,1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6	-	666	-	6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666	-	666	-	66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666	(54,287)	(53,621)	-	(53,621)
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	-	-	-	-	-	1,965	1,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9,207	604,862	117,788	118	(146,568)	675,407	1,965	677,37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265)	(202,77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690)	(1,059)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815)</u>	74,68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237,770)	(129,14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376,831</u>	270,65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b>139,061</b></u>	141,51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b>139,061</b></u>	141,513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2)外，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遠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 19,626,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18,965,000 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 4.125%。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 (3)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經紀服務	44,497	51,677
投資銀行服務	7,536	4,580
財富管理服務	2,608	5,775
資產管理服務	479	6,823
手續及其他服務	2,861	3,301
總計	<b>57,981</b>	<b>72,156</b>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b>3,544</b>	<b>2,775</b>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期內，先前納入金融服務分部項下之自營交易已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單獨評估，並被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前期之分部資料已予列出。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57,981</b>	<b>3,544</b>	<b>61,525</b>
業績 分部溢利	<b>341</b>	<b>10,155</b>	<b>10,496</b>
未分配之支出			<b>(37,514)</b>
除稅前虧損			<b>(27,018)</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72,156</b>	<b>2,775</b>	<b>74,931</b>
業績 分部虧損	<b>(9,347)</b>	<b>(25,495)</b>	<b>(34,842)</b>
未分配之支出			<b>(17,340)</b>
除稅前虧損			<b>(52,182)</b>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利得稅	-	(5)
遞延稅項	-	-
	<u>-</u>	<u>(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25%。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7,018)</u>	<u>(52,18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55,764,000</u>	<u>4,960,36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的影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48,509	22,401
現金客戶	1,855	26,648
	<b>150,364</b>	<b>49,049</b>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5,852	151,127
減：減值撥備	(21,457)	(21,457)
	<b>154,395</b>	<b>129,670</b>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9	53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41,096	104,218
	<b>41,105</b>	<b>104,271</b>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業務之應收佣金	269	274
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	1,225	140
	<b>347,358</b>	<b>283,404</b>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	-	-	199	-
關廷軒先生	-	-	273	-
何子祥先生	-	-	226	-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35,573	21,768
現金客戶	535,498	617,180
保證金客戶	188,081	152,601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48,514	194,948
	<b>907,666</b>	<b>986,497</b>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 816,56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37,705,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9)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附註(7)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管理費	(a)	<b>1,380</b>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博士		66	46
陳志明先生		1	9
張偉清先生		-	26
關廷軒先生		6	7
何子祥先生		61	7
羅炳華先生	(b)	<b>59</b>	6
		<b>193</b>	<b>101</b>

附註：

(a) 此金額指支付予一間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之管理費。

(b) 羅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報告期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 61,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74,900,000 港元下跌 17.9%。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投依然未見起色，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僅觸及 28,542.62 點，而去年同期大部分時間均處於 30,000 點以上。由於特朗普政府利用貿易壁壘作為外交政策工具，加上英國脫歐及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宏觀不明朗因素增加，投資者情緒一直很脆弱，從而導致未來可能出現更多難以預測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市場預期美聯儲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多次減息，屆時其他央行亦可能跟隨，量化緊縮政策有所放鬆，以及中國政府預期將實施的進一步經濟刺激措施，均意味著經濟增長低於預期，這可能令投資者採取更為保守的投資立場，並對下半年股市構成額外的下行壓力。回顧期內，香港股市受整體投資氛圍影響，其日均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交易量下跌直接影響本集團證券業務，面對不斷轉差的金融環境，為避免蒙受巨額投資及交易損失，本集團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客戶紛紛選擇暫避大幅波動的股市，因此，本集團旗下經紀業務收入於今年上半年錄得 13.9% 的下跌。另一方面，相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而言，今年市場投資氛圍轉差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旗下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儘管市道不佳，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團隊於今年上半年取得多份保薦人、顧問及配售合約，收入取得不俗增長。此外，由於香港股市於第二季度升勢強勁，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淨額 10,200,000 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27,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 52,200,000 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596,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23,900,000 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匯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 104,600,000 港元，乃僅為銀行貸款。49,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 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 25,100,000 港元之已抵押港元存款作抵押。其餘 5,6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39,700,000 港元下跌至 980,8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匯報虧損、應收賬款增加和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88,200,000 港元及 76,0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50 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租賃負債除外）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7.1% 水平輕微增加至 17.5%。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匯報虧損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資產收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租賃位於「九龍灣 Manhattan Place 22 樓」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而訂立新租約，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五個月，總代價約為 24,900,000 港元。上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報告期後），本集團公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根據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 ZWC CFS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股份權益，以投資中國金融科技公司，認購金額為現金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外，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 168,900,000 港元。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約為 10,200,000 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紀收入	44.5	51.7	(13.9%)
非經紀收入	13.5	20.4	(33.8%)
債券利息收入	3.5	2.8	25.0%
集團總計	<b>61.5</b>	<b>74.9</b>	<b>(17.9%)</b>

###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7.0)	(52.2)	(48.3%)
每股虧損 (港仙)	(0.6)	(1.1)	(45.5%)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1,635.4	1,941.3	(15.8%)
手頭現金 (百萬港元)	112.5	166.6	(32.5%)
銀行借款 (百萬港元)	104.6	207.1	(49.5%)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 (千港元)	<b>8.4</b>	<b>9.2</b>	<b>(8.7%)</b>

## 行業及業務回顧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際貿易爭端演變為貨幣及科技戰，至今依然為全球經濟下行風險的單一最大風險源頭。加上英國脫歐懸而未決、地緣政治風險有增無減，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前景不容樂觀。

美國方面，貿易摩擦及海外增長疲軟導致經濟放緩。初步數據顯示，其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二季度按年增長 2.1%，不僅較第一季度的 3.1% 大幅減緩，亦遠低於特朗普總統所承諾 3% 的目標水平。上述所有跡象均表明，美國持續十餘年之久的經濟擴張已趨近停滯。

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摩擦亦累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仍然保持平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穩健增長 6.3%，仍處於增長目標範圍之內。香港方面，除中美貿易戰以外，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不斷攀升的利率亦對經濟造成沉重打擊，導致市場波動頻繁。恆指於二零一九年首個交易日報收 25,130.35 點，並於四月升至 30,157.49 點的峰位。恆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報 28,542.62 點，較去年輕微下跌 1.4%，市場日均成交額則減少 24%。

### 業務回顧

面對充滿挑戰的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我們繼續視維持自身的財務實力為重中之重：我們的領導層時刻注重成本之餘，亦竭盡所能保存資本實力。鑒於市場環境惡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精簡成本，包括裁減人員及計劃將辦公地點遷至前景向好且租金較低的東九龍區。為求從容應對當前市況及未來挑戰，採取精簡方針對本集團而言勢在必行。

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香港股市可能會面臨一段不穩定的時期，市場波動劇烈，競爭激烈。預計零售投資者將把他們的股票資產分散至其他財富管理工具，審慎保存其資本並避免不必要的市場風險。

隨著整個經紀板塊的變遷，加上近期監管條例和市場的變動，我們必須尋求改革旗下的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增加必要的敏捷性。預期在全球前景不明朗中，經紀業務發展亦乏善可陳。故在各項優化措施中，我們除了保持高度穩健和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架構外，亦將限制投放於經紀業務的資源。

我們不僅致力精簡業務，亦將繼續推行開拓新收入來源的策略，以減少對經紀業務收入的依賴。

根據大灣區發展框架協議，預期會有更多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的跨境交易。這為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開闢了新的視野，並帶來了新的動力。經過數月的深入研究和詳細評估，時富金融將擴大 O2O（線上和線下整合）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招募銷售專業人員，並擴大我們的國內和國際金融產品供應，以在大灣區發展。

下半年，我們將致力打造一個全新的財富管理平台，將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整合為單一平台。是項「All-in-One（多合一）」解決方案旨在滿足 Y 世代投資者及大灣區市場對金融產品的廣泛需求。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併購及各類關連交易等。我們亦繼續為多宗 IPO 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並積極參與客戶的集資活動。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客戶管理資產規模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上升約 10.62%，與市場表現一致。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專注於前景明朗且市場表現領先的藍籌股，並將招徠更多新的潛在客戶。目前預估恆指的市盈率約為 10.2 倍、市帳率約為 1.22 倍、預估派息比率約為 3.4%。相較於歷史往績，恆指估值對長線投資者而言，投資成本並不高昂。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的收入和管理資產規模將與市場表現保持一致。

## 展望

美國及歐元區經濟增長的劇烈波動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均有所緩和。面對全球經濟增長疲弱，多國均放寬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增長。然而，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過去數月，中美兩國在貿易戰中反復博弈，雖有數次短暫停戰，但雙方就停徵關稅達成最終決議之日似乎仍然遙遙無期。

在這場遲遲未能解決的中美貿易風波中，本港經濟亦勢必受到拖累。加上全球央行利用貨幣刺激措施推動脆弱的經濟增長，以及香港受到前所未有的社會動盪所影響，幾乎每個層面都受到嚴重的打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恐較預期為差。

儘管當前市場動蕩不穩，但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及相關行業仍然具備優勢，可為「大灣區」經濟整合、全球「一帶一路」倡議及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等高瞻遠矚的大中華地區政策作出貢獻。因應這一連串振奮人心的長遠措施，時富金融將以這些策略方向為依歸，審慎規劃業務。儘管建立銷售動力需要時間和資源，但我們相信，我們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經驗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5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40,7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語文能力、產品知識、營運技巧、安全意識、風險與合規、質素管理、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須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a) 每股面值 0.02 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33.65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924,000	-	0.22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2
		12,179,500	1,667,821,069	33.89

\* 該等股份由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 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 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 CIGL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4)及(5))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3)	-	48,000,000	48,000,000	0.96
陳志明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3)	-	48,000,000	48,000,000	0.96
張偉清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3)	-	24,000,000	24,000,000	0.48
關廷軒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3)	-	48,000,000	48,000,000	0.96
何子祥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2,000,000	-	2,000,000	0.04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3)	-	24,000,000	24,000,000	0.48
羅炳華 (附註(6))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3)	-	48,000,000	48,000,000	0.96
					341,000,000	240,000,000	581,000,000	11.62

附註：

- (1)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 25%，並須受限於達致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50%，並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 0.066 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
- (6) 羅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報告期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8)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附註(6))	於期內 授出 (附註(7)及(8))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i>舊購股權計劃</i>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122,000,000	-	-	122,000,00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1)	219,000,000	-	-	219,000,000
<i>新購股權計劃</i>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1)	-	-	240,000,000	240,000,000
					341,000,000	-	240,000,000	581,000,000
<b>僱員及其他承授人</b>								
<i>舊購股權計劃</i>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2)及(3)	58,000,000	(4,000,000)	-	54,000,00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4)	194,400,000	-	-	194,400,000
<i>新購股權計劃</i>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5)	-	-	200,000,000	200,000,000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0.052	(4)	-	-	56,000,000	56,000,000
					252,400,000	(4,000,000)	256,000,000	504,400,000
					593,400,000	(4,000,000)	496,000,000	1,085,4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 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須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里程碑／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50%，並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 0.066 港元及 0.053 港元。
- (8)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
- (9)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7,821,069	33.65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恆億」)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6,000,000	16.66

附註：

- (1) 指由 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實益持有其 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同一批 1,667,821,069 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 34.41%之權益 (即約 33.90%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即 100%由關博士實益持有) 持有及約 0.51%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 及 Cash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擁有全部由 CIGL (透過時富投資) 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 (2) 恆億為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高敬德先生持有其 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 33.33%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恆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了本公司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而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變動須予以披露。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